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公安局)的(新安县公安局采购新建看守所、武警中队办公家具及设施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看守所：路边指示立牌、大门口蓝底竖牌、监区牌、科室牌、监室/科室/办公室门牌、(接待大厅)门头大字、值班室/重点人员提示牌/公开栏/卫生所、检察信箱、监室制度版面、地贴/墙贴、岗位职责/领导职责版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96万元，资产总额为45.3623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武警中队：训词墙、楼顶发光字、宣传栏、科室门牌、楼道文化墙、电子灯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96万元，资产总额为45.3623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3、(看守所：窗帘3.2*2.2米、窗帘2*2.2米、窗帘2.5*2.4米；武警中队：窗帘3.2*2.2米、窗帘2*2.2米、窗帘6*2.7米、百叶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安县新城雅居布艺东区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3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4.6891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以认可。